

洛报融媒记者2日从洛阳市金融工作局获悉，年底前洛阳市还贷周转金有望实现网上业务办理，将进一步加大对全市中小微企业及“专精特新”、高成长性等重点领域企业还贷周转的支持力度。

【服务中小微企业，累计周转金额约523.25亿元】

据介绍，还贷周转金是洛阳市政府为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设立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向银行贷款到期拟续贷的企业提供临时免费的资金周转，帮助其省去倒贷成本、维护银行信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2014年，洛阳在全省率先设立市级政府还贷周转金，截至目前，累计办理还贷周转金10938笔，周转金额约达523.29亿元，为企业直接节约融资成本7.33亿元以上。

【使用额度进一步提高，使用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大】

为进一步扩大还贷周转金使用范围，提高使用效率，增强便利度，洛阳市今年对现行政府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在使用对象、使用比例和额度、滞纳金费率、风险管控、使用程序等进一步明确。

■使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使用对象：在洛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合法民事主体资格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用款账户状态正常，合作金融机构推荐并承诺续贷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重点企业还贷周转金使用对象：由行业部门提供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洛阳市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市级试点企业、河南省入库中小企业以及市级重点文旅企业等，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更新，动态调整。

■使用比例、额度及时间：

还贷周转金使用额度为不超过单笔贷款到期金额的80%或合作金融机构承诺续贷金额（按就低原则执行），其中中小微企业使用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重点企业使用额度最高为2000万元。

周转金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中小微企业可免费使用5个工作日，从第6个工作日开始每天计收0.5‰的滞纳金，重点企业可免费使用3个工作日，从第4个工作日开始每天计收0.5‰的滞纳金，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放假调休日）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的县区，自管控措施实施至解除之日，滞纳

金予以减免。

洛阳市还贷周转金作为政府服务企业的惠企政策，对使用还贷周转金的企业，合作金融机构原则上不能因此改变企业原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其他贷款的正常续贷。

【现行业务办理及咨询】

企业有需要向贷款银行提出申请，由贷款银行配合办理使用手续。其中，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由洛阳农商银行洛龙支行办理，重点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由中原银行洛阳分行长兴街支行办理。

■政策咨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 63207711

■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

洛龙区开元大道16号洛阳农商银行洛龙支行

咨询电话：0379-61166786 刘霞

■重点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

开元大道与长兴街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洛阳分行长兴街支行

咨询电话：0379-61161629 王义博 杜怡然

(洛报融媒记者 孟山 通讯员 李文锦 王快乐)